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6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销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4,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为拉动公司整车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采用了汽车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销售模式，即客户在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以汽车按揭贷款方式或融资方式购车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同

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汽车回购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6,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临 2015-059 号）。黄海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汽车融资和回购业务。为了更好支持黄海销售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公司拟为黄海销售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的汽车回购业务提供担保，即若黄海销售公司不能履行汽车回购责任，公司为黄海销售公司承担连带回购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为 4,200 万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底盘及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58,313.41 万元，负债总额 158,007.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无，净资产 305.46 万元，营业收入 108,937.23 万元，净利润 1,83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汽车回购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范围：光大银行为黄海销售公司的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敞口部分的授信额度，黄海销售公司承担票据到期未售出（银行未释放合格证）部分的车辆回购责任。若黄海销售公司不能履行汽车回购责任，由公司承担连带汽车回购责任。

4、担保额度：42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123.00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6.45%，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金额不超过 72,123.00 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198.00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